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智能車輛診斷和智慧充電的領先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追求前沿的技術創新，並積極探索具身智能群體。我們致力於提供AI驅動的解決方案，無縫集成硬件和軟件，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為推進以人為中心的智能未來做出貢獻。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9月，當時我們的前身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道通**」）在中國成立。隨後，於2014年6月，我們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08）（「**A股上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直接持有252,169,99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63%。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4年	我們的前身深圳道通在中國成立。
2005年	第一款智能讀碼卡產品GS100上市。
2010年	第一代乘用車智能綜合診斷系統DS708上市。
2013年	第二代乘用車智能綜合診斷系統MS908上市，該產品搭載一套自研安卓專用操作系統。
2016年	重卡智能綜合診斷系統MaxiSys CV發佈，車型覆蓋從乘用車領域拓展到商業車領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7年	推出自主研發的四合一通用可編程胎壓傳感器。
2018年	第一代ADAS標定系統上市。
2020年	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08)。 第三代診斷平板Maxisys Ultra發佈，具備雲平台遠程診斷、五合一功能。
2021年	戰略佈局第二增長曲線 — 智慧充電解決方案。
2022年	發佈四輪定位&ADAS校準二合一設備，以及系列新能源綜合診斷平板。 推出系列直流智慧充電樁，以及充電雲平台。
2023年	推出最大功率高達640kW的直流超充樁。
2024年	戰略佈局第三增長曲線 — 具身智能集群解決方案。
2025年	具備AI特性的新一代綜合診斷終端UltraS2和新一代ADAS標定主架IA1000上市；發佈AI驅動的新一代智慧充電網絡。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載列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道通合盛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100%	診斷軟件的研發及銷售
道通紐約	美國	2011年5月10日	100%	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的銷售
道通越南新能源.....	越南	2022年4月12日	100%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產
道通越南	越南	2018年9月4日	100%	診斷終端的生產
道通合達	中國	2022年2月11日	100%	原材料集中採購
道通合創數字能源.....	中國	2013年9月16日	81.5% ⁽¹⁾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產與銷售
道通湖南	中國	2010年9月28日	100%	診斷軟件的研發
Autel Europe	德國	2014年7月15日	100%	數智車輛診斷及智慧充電的銷售
道通香港	香港	2018年7月9日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彩虹信息	中國	2001年2月9日	100%	樓宇物業管理
道通美國新能源.....	紐約	2022年4月8日	81.5% ⁽¹⁾	能源智能中樞的生產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道通合創數字能源其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通美國新能源為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0家子公司。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有關我們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1.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4年9月28日，本公司的前身深圳道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李先生、危驍先生及曾寧先生分別出資40%、30%及30%。危驍先生及曾寧先生為本公司的早期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於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變更為150,000,000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98,646,000	65.76%
深圳市道合通達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達」) ⁽¹⁾	17,604,000	11.74%
李宏先生 ⁽²⁾	11,250,000	7.50%
其他股東 ⁽³⁾	22,500,000	15.00%
總計	150,000,000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道合通達為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當時作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隨後於2021年5月12日註銷。
- (2) 李宏先生當時為本公司的董事，並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3) 其他股東為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六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於2020年2月13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50,000,000股A股，佔當時經擴大股本的約11.11%，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099,249,400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李先生.....	169,745,000	37.72%
道合通達.....	44,010,000	9.78%
李宏先生.....	28,125,000	6.25%
其他股東 ⁽¹⁾	208,120,000	46.25%
總計.....	450,000,000	100%

附註：

- (1) 其他股東指持有我們A股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的股東。

3. 其他重大股權變動

自2020年A股上市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因(其中包括)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及轉換可轉換債券、股份回購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而發生變動。下文載有本公司自A股上市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發行2022年可轉換債券

於2022年7月，本公司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按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該債券於2022年7月28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18013)。於2022年7月7日收市時的現有A股普通股股東享有優先認購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權利。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其餘本金金額由公眾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上系統認購或由承銷商承銷。

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屆滿日期為2028年7月7日(「屆滿日期」)，利息按年支付。第一年票面利率為0.30%，第二年為0.50%，第三年為1.0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第六年為2.00%。轉換期(「轉換期」)為自2022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022年可轉換債券屆滿日期(即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34.73元，並根據本公司分紅派息及股本變動情況不時調整。2022年可轉換債券及根據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可轉換發行的A股概無受限於任何轉讓限制或禁售安排，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概無於[編纂]後其他股東一般無法獲得的任何特別權利。

於屆滿日期所有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屆滿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按票面值的115%(含最後一期利息)贖回。於轉換期內，倘出現以下情形：(i)本公司A股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時轉換價格的130%；或(ii)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減少至人民幣30,000,000元以下，則本公司可按面值加上相關年度利息的價格全部或部分贖回所有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於2025年7月1日，董事會決議於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間不行使贖回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權利，即使上述贖回事件已經或可能觸發。

有關自2023年1月16日起A股轉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18,000元的2022年可轉換債券已轉換為13,674股A股，而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79,682,000元。假設轉換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1.98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可發行的A股總數將約為58,220,291股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69%，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悉數轉換2022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我們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的持股將最高被攤薄約[編纂]％。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2022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2025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已於2025年4月獲批，並於2025年5月修訂，據此，根據445,519,392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451,878,674股（不包括股份回購賬戶所持6,359,282股））為基數，每10股現有股份向股東額外發行4.9股新股。本公司透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共計發行218,304,502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70,183,441股A股（其中3,651,617股A股為庫存股），全部A股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為表彰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推動我們業務發展，我們已採納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或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因此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

歷史及公司架構

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有關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4年僱員持股計劃前，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18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計劃均已屆滿或已悉數清償。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出售塞防科技

塞防科技是一家於2020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成立時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反無人機設備的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塞防科技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塞防科技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6百萬元，及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3.9百萬元、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2.1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塞防科技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8百萬元。為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聚焦核心業務發展，我們透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出售塞防科技100%股權（「**出售事項**」）。

於2024年3月22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農穎斌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深圳市道合通瞭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望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望**」）及深圳市道合通星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李先生出售塞防科技的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25,000元；(ii)向農穎斌女士出售塞防科技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元；(iii)向道合通瞭出售塞防科技的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275,000元；(iv)向道合通望出

歷史及公司架構

售塞防科技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0元；及(v)向道合通星出售塞防科技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250,000元。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約定估值釐定，並於2025年8月21日以現金悉數結清。於2024年6月，本公司與上述所有受讓方訂立補充協議，將付款計劃由三個月延長至24個月。所有代價已於2025年8月前悉數結清。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與林中山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6,300,000元的代價向林中山先生出售塞防科技的5%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協定估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於同日或之前以現金悉數結清。該股份轉讓完成後，塞防科技不再為我們的子公司，其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中。

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道合通瞭、深圳市道合通穹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穹**」)、深圳市道合通擎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擎**」)、深圳市道合通獵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獵**」)、深圳市道合通御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御**」)、深圳市道合通盾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盾**」)、深圳市道合通馳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馳**」)、深圳市道合通啟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啟**」)及趙冠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道合通瞭出售塞防科技的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960,000元；(ii)向道合通穹、道合通擎、道合通獵、道合通御、道合通盾、道合通馳各出售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元；(iii)向道合通啟出售塞防科技的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620,000元；及(iv)向趙冠捷先生出售塞防科技的0.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元。除趙冠捷先生外，其他受讓方均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上述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的約定估值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並考慮股份激勵平台塞防科技的募資安排，代價將分兩期結算：(i)總代價的30%應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三個月內(即於2026年1月20日前)以現金悉數支付，及(ii)總代價的餘下70%應於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即於2027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10月20日前)以現金悉數結算。截至2025年12月17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佔總代價的23.96%)已結清。

儘管存在上述尚未支付的代價，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監管批准，而塞防科技的股權轉讓已於2025年11月5日遵照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新股東及相關股權變動亦已依法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本公司不再持有塞防科技的任何股權。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塞防科技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道合通瞭 ⁽¹⁾	36,000,000	30%
道合通望 ⁽¹⁾	12,000,000	10%
道合通星 ⁽¹⁾	12,000,000	10%
李先生	10,800,000	9%
林中山先生 ⁽²⁾	6,000,000	5%
道合通穹 ⁽³⁾	6,000,000	5%
道合通擎 ⁽³⁾	6,000,000	5%
道合通獵 ⁽³⁾	6,000,000	5%
道合通御 ⁽³⁾	6,000,000	5%
道合通盾 ⁽³⁾	6,000,000	5%
道合通馳 ⁽⁴⁾	6,000,000	5%
道合通啟 ⁽⁵⁾	5,400,000	4.5%
農穎斌女士 ⁽⁶⁾	1,200,000	1%
趙冠捷先生 ⁽⁷⁾	600,000	0.5%
總計	120,000,000	100%

附註：

- (1) 道合通瞭、道合通望及道合通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道合通興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道合」)為道合通

歷史及公司架構

瞭、道合通望及道合通星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林中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58.14%的股權及李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1.86%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瞭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李先生持有約60.34%的合夥權益；(ii)農穎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其合夥權益約3.33%；及(iii)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2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望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李先生持有約73.99%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2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星有19名有限合夥人，包括：(i)李先生持有約50.99%的合夥權益；及(ii)其他18名有限合夥人(各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10%的合夥權益。

- (2) 林中山先生為塞防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第三方。
- (3) 道合通穹、道合通擎、道合通獵、道合通御及道合通盾為於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由道通合盛監事周志雄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8%及獨立第三方鄭秀萍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
- (4) 道合通馳為於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馳由林中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6%的股權及周珏蕾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4%的股權，各為獨立第三方。
- (5) 道合通啟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塞防科技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啟由林中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4.44%的股權、由王鵬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11%的股權、由杜輝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7.11%的股權及由其他三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1.34%的股權，概無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啟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6) 農穎斌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農女士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7) 趙冠捷先生為本公司僱員。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塞防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其運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上市

自2020年2月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發出的監管警示函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紀律處分決定(統稱「**監管函件**」)，內容有關(i)並未披露一項關聯方交易付款時間表的延期，即本公司向部分關聯方出售塞防科技49%的股權。交易詳情請參閱上文「—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出售塞防科技」；(ii)未披露一名時任董事與另一股東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及(iii)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不充分。

於監管函件發出後，本公司已採取並完成全面的整改措施，包括(i)就相關事件完成必要的公司批准及披露，(ii)審閱及完善其與關聯方交易、信息披露及持股監控相關的內部政策及程序，(iii)加強內部協調、合規審閱及內部審計機制，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適用中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慣例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人員提供針對性的持續培訓。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乃經考慮到(i)上述事宜中並無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監管函件所載事項並未對本公司或我們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監管函件所載對所有事宜的整改，並於2025年12月18日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主管部門並未就該等事件向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監管要求或就本公司採取行動；(iv)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函件構成監管措施，其法律性質較行政處罰及法律行為為輕，且監管函件所涉事宜不被視為重大不合規事件；及(v)監管函件所指事件並未導致本公司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因此該等事件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監管函件外，自A股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通知，表明我們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同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發生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與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有關且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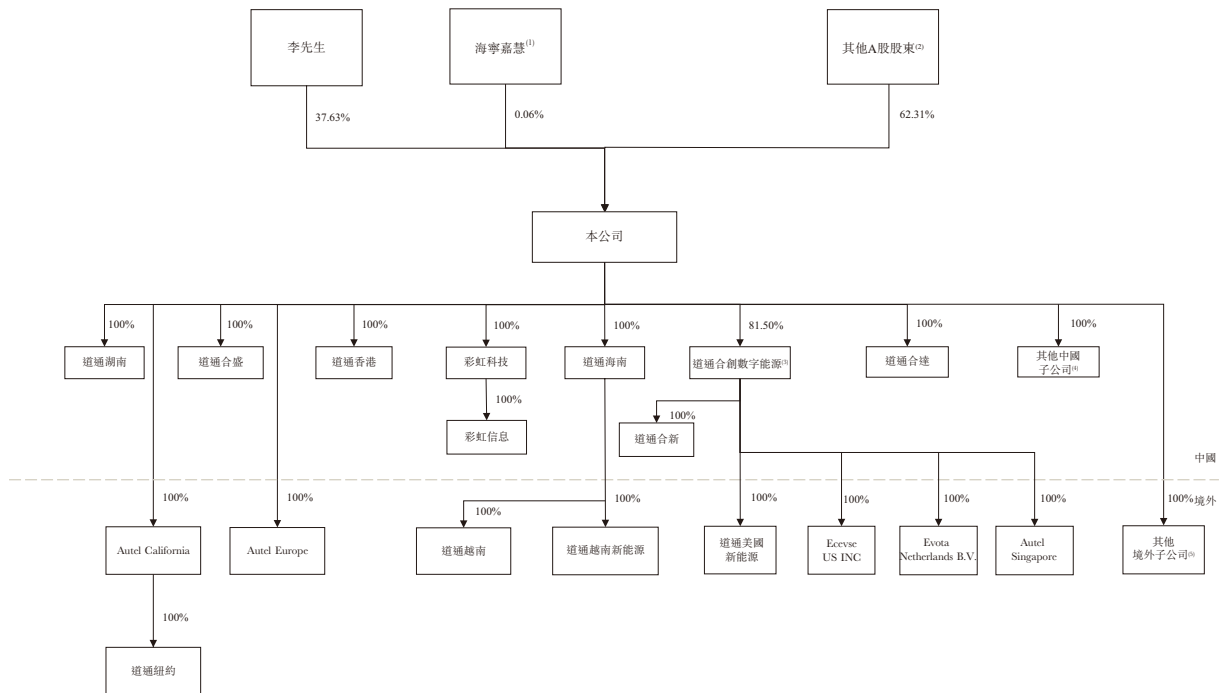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將H股在聯交所[編纂]，旨在籌集額外資金以用於支持業務創新及擴張、多元化集資渠道、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以及優化資本結構及股東組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且不包括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轉換債券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

- (1) 浙江海寧嘉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寧嘉慧」)為於201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一個投資控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海寧嘉慧的有限合夥人，擁有2.73%合夥權益。浙江昊德嘉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為海寧嘉慧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海寧嘉慧的內部合夥安排，海寧嘉慧所持全部本公司A股的經濟權益屬於李先生，惟海寧嘉慧所持該等A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控制。
- (2) 這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回購併持有的3,651,617股A股。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股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通合創數字能源的其餘18.50%股權由以下各方持有：(i)深圳市道合通成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道合通成」)持有約4.78%；(ii)深圳市道合通能信息諮詢企業(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限合夥) (「**道合通能**」) 持有約4.69%；(iii) 深圳市道合通新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新**」) 持有約4.27%；(iv) 深圳市道合通功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功**」) 持有約3.29%；及(v) 深圳市道合通源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源**」) 持有約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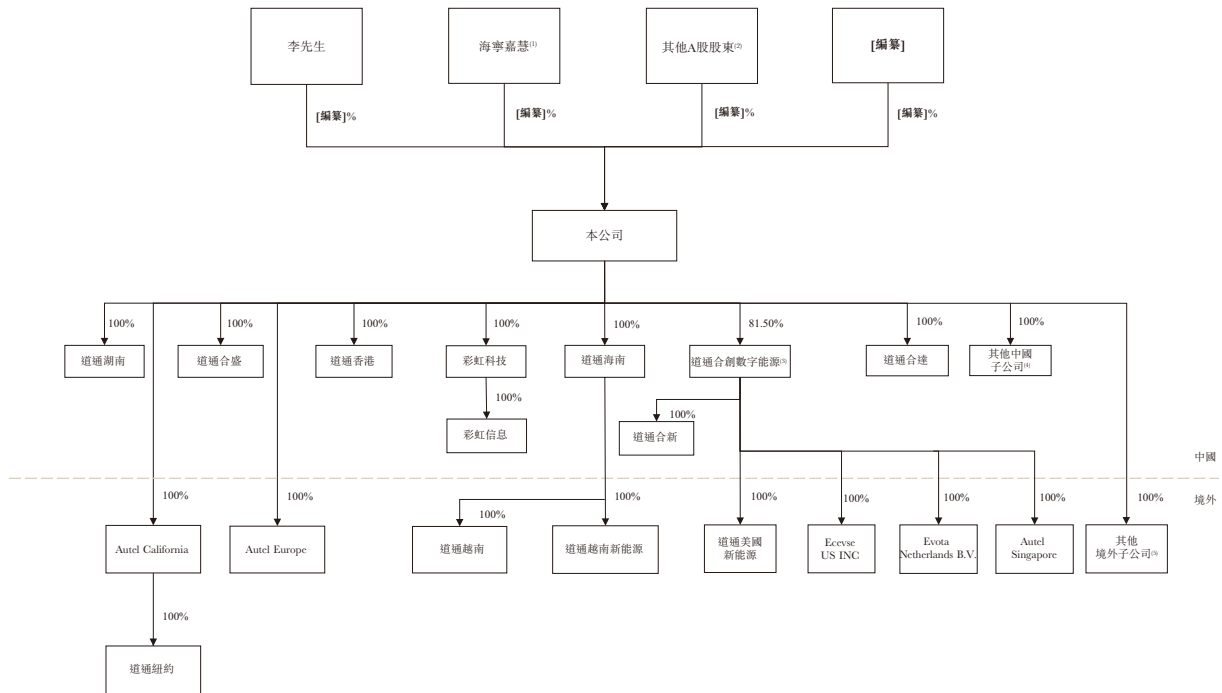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合通成、道合通能、道合通新、道合通功及道合通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道合通會信息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道合通會**」)，由其普通合夥人高雨葳女士(道合通創數字能源監事) 控制。農穎斌女士為道合通會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55.83%的合夥權益。

- (4) 其他子公司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國的8家全資子公司。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境外子公司包括於日本、墨西哥、美國、巴西、意大利、英國、西班牙、法國、瑞典、荷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澳大利亞的14家全資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且不包括轉換尚未行使2022年可轉換債券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 (1)至(5)：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的部分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不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括因轉換尚未償還2022年可轉換債券而可發行的任何A股)，預計[編纂]持有的[編纂]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持有H股比例，故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則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5%，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